

博士  
 碩士  
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

所組別		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-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-----
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更改後內容	異動原因
論文題目			
口試時間			
口試委員		委員姓名：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最高學歷： 電話： 符合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款次資格 教書證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	
指導教授	單位主管	院 長	教務處承辦人
			組 長
			教務長

1.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2.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，且時間異動後，研究生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；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。
3.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。